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6.8.25 六六府建四字第 80390 號函為變更高雄縣鳳山都
市計畫區內高屏高速公路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5.26 第一三
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二)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份）計畫一案，



前經本會 66.4.22 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二點儘速妥為研擬規劃報核。一、機關用地穿插於農業區中間有欠妥適，應再予重新研擬規劃。二、鄰近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該工業區作整體之規劃」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6.8.17 六六府建四字第七七九〇七號函復略以：「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案第一點有關重行研擬規劃機關用地乙案，本計畫所劃設機關用地二處，係為配合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高雄電信發展，暨交通銀行高雄分行興建內陸倉庫兩單位之需要，而分別將其已價購之土地予以劃設為機關用地，請仍維持原計畫。至原決議第二點鄰近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該工業區作整體規劃一節，業已照辦，其修正情形已補敍於計畫書內。」並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交通銀行高雄分行擬興建內陸倉庫之土地應修正為「倉儲區」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重新修正圖說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報院備案，免再提會審議。

(二)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6.5.

18. 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

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除下列二點應發還台灣省政府儘速重行研擬規劃報核外，其餘姑准通過。(一)交通部嘉義電信局預定興建機房之嘉義市大溪厝段一四五—一地號土地應修正為電信用地，以符實際需要。(二)②號幹道北端，計畫界線附近一五〇公尺路段之計畫寬度應修正為二十五公尺。二、下列三點應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一)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二)部份零星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三)緊臨高速公路之住宅區應比照其他高速公路特定區計畫案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6.8.18 六六府建四字第 77918 號函復業經依照本會上開決議修正完竣，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會議決議第二項各點，仍應依照辦理；又原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未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者，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三)准台北市政府66.4.30.(66)府工二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函為擬變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用地為國中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3.16.第一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部份土地涉及國防設施，且人民所提意見甚多，為審慎起見，應請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並對趙維靜等九人、黃金福等八人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意見詳予研處後再行報核。

四)准台北市政府66.7.25.(66)府工二字第二九〇三七號函為擬變更本市北區批發市場（包括電氣屠體轉運站）及零售市場保留地為果菜批發市場及魚市場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6.15.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尚未核定部分（第七號計畫道路）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12.30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第七號計畫道路寬度，請台北市政府在不拆除變電所已有變電設備及不損害人民權益之原則下，重新妥為規劃縮減其寬度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5.14(66)府工二字第一四四一八號函復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第四十二號之四（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計畫一案，前經本部都委會64.12.26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先行查明該抵費地之性質如何，變更為商業區後其土地如何處理等資料送部後再行討論」及65.5.21第一八六次會議修正決議：「本案涉及該社區內參加重劃居民之權益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協調後併同該公共建築用地具體與建計畫送部後再議」等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6.16(66)府工二字第二二八四三號函復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擬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部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份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9.30.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除涉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巷路部份，請台北市政府再與該校協調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6.30.(66)府工二字第二八八三二號函復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協調後報核。

(八)准台北市政府66.7.7.(66)府工二字第二二八四一號函爲變更本市民權國小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5.11.第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後再行報核。

九、臨時動議事項：

(一)討論事項：

1 淮台灣省政府66.9.3.六六府建四字第十七號函爲擬定慈湖特定區

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 8. 11. 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三層地區，內柵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之土地，應修正為
 「住宅區」，及現有內柵國小用地暨其毗鄰之土地，應修正為「
 國小用地」，以符實際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
 重新修正圖說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報院備案，免再提會審議。

(二) 備案事項：

1. 淮台灣省政府 66. 9. 7. 六六府建四字第 70394 號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
 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省立育幼院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
 3. 23. 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

- 論：
- 決議：准予備案。
2. 淮台灣省政府 66. 9. 6. 六六府建四字第 77966 號函為變更臺南市勝利
 國小北側九公尺細部計畫道路位置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 3. 23.
 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十、散會。